

关于调整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及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明确客户服务渠道、个人信息保护及争议处理等安排，我司结合业务管理实际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对我司委托网商银行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的《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以下简称《投资者权益须知》）及《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者权益须知》修订内容

1. “联系方式”部分新增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邮箱：
khfw@wealthccb.com。

2.意见和建议反映渠道新增邮箱方式：将“可通过网商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反映，网商银行与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予以受理。”调整为“可通过网商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客户服务电话，或发送邮件至建信理财khfw@wealthccb.com邮箱进行反映，网商银行与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予以受理。”

3.增加对应代销机构的评级含义及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等相关内容。

二、《投资协议书》修订内容

1.《投资协议书》“三、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第（十一）4 新增以下内容：

“乙方可在实现处理目的所需时间内或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内，保存甲方信息，甲方信息的保存期限不低于二十年，若监管有最新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甲方信息将仅在中国境内进行存储及处理。”

若理财产品认购/申购未成功时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若理财产品认购/申购未成功，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保管期限内（不低于二十年或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最低保管期限）保存甲方的相关个人信息；保存期间，上述信息仅用于办理申购结果查询、处理客户异议及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不用于其他目的，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保存期限届满后，乙方将依法予以删除或匿名化处理；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将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对其个人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享有知情、决定、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权利，并可以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渠道联系产品管理人行使该等权利。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协议书》“四、争议处理”，将“（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调整为以下内容：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优先通过金融纠纷调解组织申请调解解决；不能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在调解、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3.《投资协议书》“特别提示”中新增发送邮件至建信理财 khfw@wealthccb.com 邮箱咨询与反映的渠道,同时删除跨境理财通北向通业务段落。

具体表述详见《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附件 1）和《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附件 2）。本次调整不会对我司产品投资运作造成实际影响，修订内容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1.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2.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附件 1: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本权益须知适用于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银行”）代理销售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投资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1. 本产品由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网商银行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若收益分配或投资期满时，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划入开立在网商银行的合约账户，网商银行则不能及时将您的收益或本金划入您的账户。对此，网商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也不垫付任何款项。

2.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商银行购买代销的理财产品，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机构投资者通过网商银行购买代销的理财产品，需提供机构有效证件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购买代销的理财产品须遵从网商银行和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特别提示：代销机构网商银行对理财产品购买流程和业务办理流程另有规定的，以代销机构网商银行向您披露的内容为准。**

3.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首次在网商银行渠道购买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前，需在网商银行网点或适用的电子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发生变化，再次购买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时，您需要重新进行评估，请您主动在网商银行网点或通过适用的电子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按风险承受能力从弱到强

分为 5 级：C1：谨慎型、C2：稳健型、C3：平衡型、C4：进取型、C5：激进型。请您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应以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的最近一次有效评估结果为准，请您参考该次评估结果来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如果您在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发生风险承受能力变化，导致您购买的理财产品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对于您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有权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建议您尽快赎回；但是，对于您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没有权利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您将无权以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为由进行赎回，所以，请您在投资前审慎决策。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及所适用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具体说明如下表，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具体说明见风险揭示书。产品评级为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基于投资品种期限、信用等级等相关要素做出的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您参考，不具备对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网商银行与建信理财的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网商银行应当按照孰高原则采用并披露评级结果。

风险等级	适用群体
R1 低风险	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R2 中低风险	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R3 中风险	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R4 中高风险	进取型、激进型
R5 高风险	激进型

网商银行客户风险评估结果按风险承受能力从弱到强分为 5 级：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积极型。网商银行风险测评评级定义及各评级与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关系如下表：

产品风险等级	风险程度	适合投资者类型
--------	------	---------

R1 级	低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 积极型
R2 级	中低	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积极型
R3 级	中等	平衡型、成长型、积极型
R4 级	中高	成长型、积极型
R5 级	高	积极型

特别提示：代销机构网商银行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及评级具体含义等相关内容如与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不一致，以代销机构网商银行向您披露的内容为准。

4.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产品说明书具体约定的方式、渠道和频率披露产品信息，请您仔细阅读。

5. 参与主体：

产品管理人：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机构：网商银行

6. 联系方式：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89 层-92 层

邮箱：khfw@wealthccb.com

网商银行：

投诉及咨询热线：95188 - 3

7. 如您对本理财产品、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网商银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网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反映，或发送邮件至建信理财 khfw@wealthccb.com 邮箱进行反映，网商银行与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予以受理。

附件 2: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投资者（以下简称“甲方”）和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投资乙方发行与管理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的构成和效力

本协议与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销售文件”）。代理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风险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因素，具体于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相关销售文件。

三、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

（一）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产品具体要素和风险信息详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

（二）甲方已清楚知悉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由乙方负责实施。

（三）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四）乙方不对任何理财产品的本金或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五）乙方依照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进行投资，在投资管理过程中，遇市场变化导致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浮动区间且乙方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乙方将及时调整至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比例范围。

（六）甲方同意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产品说明书约定或产品投资管理需要选任或委托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托管机构等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同意乙方以自身名义或理财产品名义签署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承诺承担乙方履行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产生的法律后果。

（七）为实现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及/或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乙方有权行使与投资相关的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有权决定理财产品所投基础资产投资的管理、合同/文件条款变更、赎

回、处置与披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处理基础资产抵质押、担保/增信等事宜、有权决定基础资产及其底层资产投放的先决条件是否放弃或延后、有权决定基础资产投资的相关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降低或免除、利息的降低或免除、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基础资产的债务人提前还款或立即还款（含全部及部分）或展期及展期条件、有权决定投后监管的执行等。当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受到侵害时或发生本理财产品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未按时足额付款等情形，乙方有权以自身名义代表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采取诉讼或其他权利救济措施。乙方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和法律后果由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承担，乙方有权从追索回来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八）乙方有权代表甲方参加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乙方并有权代表甲方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

（九）甲方同意乙方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等内容）内，依据自身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机制做出和实施相关投资管理决定。

（十）出现市场情况变化等情况时，乙方可根据需要做出调整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计划的决定，并通过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途径与方式进行披露。甲方应注意及时就所认购/申购产品的信息进行查询。乙方将本着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计划调整。

（十一）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受益所有人识别法定义务，乙方可在最小必要范围内，向为本理财产品提供必要服务且负有反洗钱履职义务的业务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托管机构、代销机构、登记结算机构等）共享或提供甲方及其受益所有人（如有）的以下信息：

1. 自然人客户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国籍、职业、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以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影印件、电子影像件等客户身份识别必需的辅助材料。
2. 非自然人客户基本信息：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等）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以及前述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以及前述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

3.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及必要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

- (1) 法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章程、股东及董监高信息、最终控制权与受益权属信息**；
- (2)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人及权益比例信息**；
- (3) 信托：**信托合同、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及实际控制自然人信息**；
- (4) 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合同，管理人、份额持有人及实际出资/控制信息**。
- (5) 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以及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持有比例、实际控制的方式等必要信息**。
- (6) 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包括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

4. 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共享，或为履行本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项下义务所必须的最小范围而需共享的其他信息。

乙方处理的甲方及其受益所有人（如有）信息中，身份证件信息、金融账户信息、财产信息、受益所有权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乙方仅在履行法定职责及本产品业务必需的范围内处理前述信息，严格限定使用目的与知悉范围。

乙方可在实现处理目的所需时间内或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内，保存甲方信息，甲方信息的保存期限不低于二十年，若监管有最新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甲方信息将仅在中国境内进行存储及处理。

若理财产品认购/申购未成功，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保管期限内（不低于二十年或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最低保管期限）保存甲方的相关个人信息；保存期间，上述信息仅用于办理申购结果查询、处理客户异议及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不用于其他目的，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保存期限届满后，乙方将依法予以删除或匿名化处理；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将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对其个人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享有知情、决定、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权利，并可以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渠道联系产品管理人行使该等权利。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乙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处理客户信息，采取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及金融行业监管要求的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篡改及非法使用。合作机构仅限将信息用于约定用途，并承担同等保密义务。

☐甲方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上述信息处理规则，已作出单独同意，授权乙方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处理、共享及向合作机构提供甲方及其受益所有人（如有）的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

四、争议处理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优先通过金融纠纷调解组织申请调解解决；不能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在调解、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五、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甲方通过代理销售方网点柜面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本协议自甲方签署所购买产品对应的理财业务专用凭证、认缴认购或申购资金并经乙方登记系统确认份额后生效。甲方在代理销售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STM 等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本协议自甲方点击同意确认该协议并购买后生效。

（二）甲方认购理财产品失败、乙方或甲方提前终止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并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特别提示：如甲方对乙方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网商银行 95188 - 3 投诉及咨询热线、发送邮件至建信理财 khfw@wealthccb.com 邮箱咨询与反映。

甲方承诺：我方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代理销售方已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我方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我方以合法自有资金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充分理解产品要素，完全知晓产品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我方做出的投资决策出于我方自己的判定，乙方不承担责任。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